

共青团黄山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17〕24号



关于加强我校基层团支部“班团一体化”建设的通知

各团总支、各团支部：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校团字〔2017〕20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校“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工作，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我校共青团组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团支部成立

- 各学院团总支根据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及新生档案核查情况，建立团员名册。
- 由班级向团总支提出筹建团支部申请，团总支批复（模板

见附件1) 同意。

3. 由班级向团总支请示要求召开团员大会，并报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4. 团总支批复，同意召开全体团员大会：按团内民主选举程序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确定所有委员人数及名单，大会之后召开全体委员会议，选举支部书记（副书记），明确工作分工。

5. 向团总支递交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报告内容（1）选举工作情况（2）选举产生的书记、委员名单。

6. 团总支下文批复。

7. 收到批复后，团支部正式成立。按照《团章》规定，各团支部需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履行团组织各项职能。

二、团支部委员会的组成

1. 团支部委员会应由3-5人组成。

2. 团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应符合如下条件：

- （1）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
- （2）品德优秀，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3）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良好；
- （4）责任心强，工作踏实，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 （5）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团结同学，集体荣誉感强。

3. 团支部委员会应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和权益委员岗位，其中支部书记不能兼任其他委员职务，副书记在必要时

设立。为加强班团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各学院团总支应探索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把团支部建设成为班级核心，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发挥团支部委员会和委员的工作职责（见附件2、附件3）。

4. 经选举产生的团支部委员会的任期为一年。

各学院团总支要高度重视2017级新生团支部的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指导新生班级组建成立团支部。要严格对照标准，指导团支部按照广泛酝酿、民主推荐的原则，确定团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要指导开好团支部团员大会，按照组织程序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成员；要加强对新生团支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指导，通过座谈会、培训会等形式从宗旨意识、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指导和培训，努力建设一支党组织放心、广大同学信任、富有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综合能力强的基层团干部队伍。

三、相关工作

1. 做好基础团务

各团支部要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规范做好团员发展、团费收缴、团情统计等基础团务工作；积极开展团员教育管理，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工作；积极协助党组织开展党的基础知识教育和推优入党等工作，并有序记录在《团支部工作手册》中。

2. 健全组织生活

各团支部要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中青发〔2017〕5号)规定，规范开展组织生活。定期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团小组会议；实施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定期组织团员上好团课，创新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提高团支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吸引力。

3. 加强组织管理

各团支部要严格依照“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加强对班级团支部的管理、引导、联系和服务，努力实现共青团组织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推进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团建工作格局。

4. 提升组织活力

各团支部要严格落实上级团组织要求，根据本支部特点，将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常规性工作和阶段性工作相结合，开展包括思想引领、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职业发展等活动；强化品牌建设，继承本校本学院本班级优良传统，建设团支部工作品牌项目体系，谋求特色发展。

附件：1. 流程模板

2. 团支部委员会的基本职责

3. 团支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共青团黄山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14日

校团委

2017年11月14日印发
